

债券代码：136145

债券简称：16金辉01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金辉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82151

回售简称：金辉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3日和2018年12月4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14日

特别提示

1、根据《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7.30%不变。

2、根据《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金辉01，代码：136145）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

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 金辉 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及 2018 年 12 月 4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金辉 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16 金辉 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6 金辉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 月 14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6 金辉 01”债券。请“16 金辉 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6 金辉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 金辉 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 金辉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 金辉 01”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6 金辉 01	指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6 金辉 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金辉 01”债券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 月 14 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6 金辉 01”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及 2018 年 12 月 4 日

付息日	指	“16金辉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发行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金辉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金辉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14日，由于约定付息日2019年1月13日为周日，因此顺延1个交易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金辉01（136145）。
- 3、发行总额：5亿元。
- 4、票面金额：100元/张。
-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

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请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发行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5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金辉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及 2018 年 12 月 4 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金辉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 金辉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1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3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6金辉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8.4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金辉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金辉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3日及2018年12月4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8215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金辉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金辉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金辉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1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11月29日	发布关于“16金辉01”回售的公告
2018年11月30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3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4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6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1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金辉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金辉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1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金辉01”债券。请“16金辉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金辉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金辉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8.4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金辉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73.0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金辉大厦 42 层

电话：010-85959599-3006

传真：010-85958852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正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18201377136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